

国家教育委员会师范教育司 组编

全国小学新教师 试用期培训教材

小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简介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
试用教材

XIAOXUE JIAOYU GAIGE YU FAZHAN JIANJIE

小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简介

国家教育委员会师范教育司 组编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 2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简介/国家教育委员会师范教育司组编.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7 (1999 重印)

全国小学新教师试用期培训教材

ISBN 7-81039-849-0

I. 小… II. 国… III. 小学-教育改革-中国-师资培训-教材 IV. G629.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2920 号

主 编 周德藩

副主编 刘明远 叶水涛

编 者 李如齐 金 辉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北京昌平兴华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125

字数 128 千 印数 100,001~115,000 册

定价 6.00 元

国家教育委员会文件

教师[1994]5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小学新教师试用期培训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文教办（教卫办、教卫委），计划单列市教委：

现将《关于开展小学新教师试用期培训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参照《意见》精神，切实搞好新教师试用期的培训工作。

附件：关于开展小学新教师试用期培训的意见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关于开展小学新教师试用期培训的意见

试用期是新教师成长的一个关键时期。小学新教师试用期培训是教师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小学新教师试用期培训是对新分配到小学任教的毕业生进行有目的有计划的使其尽快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培训。积极开展小学新教师试用期的培训，对加强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对实施九年义务教育，深化小学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初等教育水平，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使此项工作更顺利的开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使新教师进一步巩固专业思想，热爱小学教育工作，热爱学生，熟悉有关教育法规和教育教学环境，初步掌握所教学科教学大纲、教材和教育教学常规，尽快适应小学教育教学工作。

二、培训对象

新分配到小学任教的中等师范学校、其他中等学校及以上层次学校的毕业生。

三、培训内容和要求

1. 专业思想教育：了解国情、学习《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优秀教师先进事迹等，使新教师安心本职工作，立志做一个光荣的人民教师。
2. 政策法规教育：学习《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学科教学大纲等，使新教师加强教育教学

法规和教学大纲意识。

3. 熟悉教育教学环境：了解乡情、地方教育发展状况、教改动态并初步熟悉本地区的经济、文化环境以及人际关系等，使新教师尽快投入教师群体之中，转变角色。

4. 教育教学常规训练：运用已学过的教育理论了解和研究学生，制定班队计划、组织班队活动，做个别生教育和家访工作；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制定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初步掌握备课、上课、作业、辅导和考试等常规，使教师尽快提高教育教学的实际能力。

5. 对非师范专业的毕业生还要进行教育理论和学科教学法的培训。

四、培训形式

新教师试用期的培训，要充分考虑到新教师的特点，地区特点和培训内容的特点。要坚持自培、自练和以教育教学实践为主的原则，充分发挥老教师“传、帮、带”的作用。

新教师的培训可由集中培训和分散培训两部分组成。集中培训由县（市、区）教师进修学校统一组织进行，可采取上课、听报告、开讲座、看录像、组织参观、介绍经验、研讨问题等方式方法进行培训；分散培训由新教师所在学校（农村由乡中心校）负责。学校应为每位新教师安排有经验的指导教师，在指导教师的帮助下，可采取备课、说课、听课、评课、检查作业批改、考核教学效果等方式方法进行培训。

五、培训时间

一年试用期内，不少于120课时（每学期以15个教学周计算，每周4课时），具体安排由各地自定，集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总课时数的三分之一。

六、考核

考核工作既是培训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保证培训质量的重要手段。

新教师试用期考核的内容、要求、方法要根据培训目标和培训内容来制定，由教师进修学校、中心校和教师所在学校共同负责，并由教师进修学校考核，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七、加强领导管理

小学新教师试用期培训是一项意义深远的新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培训机构必须明确分工，加强管理。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规划，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新教师试用期培训工作，制定培训方案；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培训方案、落实培训经费；各地的师资培训机构主要负责培训工作的实施、检查和总结；教师所在学校或中心校主要负责确定指导教师、保证培训时间，建立新教师培训档案，组织新教师参加教育教学实践活动等。对培训合格的新教师，教师进修学校发给新教师结业证书并作为转正和确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

目前，小学新教师试用期培训已在全国陆续开展。希望各地认真总结经验，不断研究和解决培训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逐步建立一个符合我国国情和教师成长规律的新教师试用期培训制度。

目 录

第一讲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小学教育	(1)
一 新中国教育制度的继承与革新	(1)
二 确立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9)
三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小学教育	(16)
第二讲 依据国情, 积极推进义务教育	(21)
一 义务教育的产生及其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	(21)
二 依据中国国情, 分步实施义务教育	(27)
三 义务教育面临新的形势	(37)
第三讲 深入进行教育体制改革	(41)
一 教育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	(41)
二 分级办学, 分级管理	(43)
三 鼓励多种社会力量办学	(51)
第四讲 建设素质精良的小学教师队伍	(60)
一 提高待遇, 稳定教师队伍	(60)
二 强化师德教育, 树立教师良好社会形象	(66)
三 系统培训, 提高教师文化业务素质	(71)
第五讲 小学义务教育的课程与教材	(79)

一	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课程计划·····	(79)
二	着眼于学生全面发展的教材知识体系·····	(85)
三	一纲多本的教材编写方针·····	(89)
四	《小学德育纲要》的颁布实施·····	(91)
第六讲	小学教学模式及方法的改革创新	(98)
一	教学新观念的确立·····	(98)
二	探索优化的小学教学模式·····	(102)
三	教学方法改革的实验研究·····	(107)
第七讲	小学素质教育 (一)	(117)
一	素质教育的历史必然性·····	(117)
二	素质教育的内涵与特征·····	(121)
三	素质教育与应试教育·····	(128)
第八讲	小学素质教育 (二)	(135)
一	素质教育实施的思路·····	(135)
二	素质教育的运作·····	(140)
三	素质教育研究的深化·····	(151)
第九讲	21 世纪小学教育展望	(156)
一	国际小学教育改革的基本态势·····	(156)
二	我国小学教育改革发展趋势·····	(160)
三	小学教师: 为 21 世纪而奋斗	(174)

第一讲 建设有中国特色 的小学教育

新中国小学教育已经走过了 40 多年的光辉历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广大小学教育工作者努力探索中国特色的小学教育教学规律，辛勤浇灌祖国的“花朵”，为社会主义事业输送了一批又一批后备军和接班人。40 多年的风雨历程表明，改革出活力，改革出成果，改革是有中国特色的小学教育发展提高的根本动因。

一 新中国教育制度的继承与革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教育走上了新的发展道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批判继承了中华民族的文化、教育遗产，博采世界各国教育之长，为建立新中国的教育制度包括小学教育体系进行了不懈的、卓有成效的努力。

（一）传统与遗产：新中国学校教育制度建立的基础

新中国的教育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教育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解放前的中国教育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性质：一种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教育，另一种是国民党统治区奴化的、封建的和法西斯主义的教育。国统区内照西方模式兴办的各类教育基本上只是为社会上层阶级服务，绝大多数平民百姓子女始终与学校教育无缘。据国民党政府教育部统计，1947年高等学校在校生15万人，1946年中等学校在校生179.8万人，小学在校生2285.8万人。按当时全国4.7亿人口计算，平均每万人有高等学校学生3人，中等学校学生38人，小学生486人。全国80%以上的青壮年是文盲，学龄儿童入学率仅在20%左右。

解放区的新民主主义教育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是中华民族的新教育。新中国成立之际，中国共产党依据文化、教育等观念形态具有较大的继承性这一特点，凭借新民主主义教育的基础，沿着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较好地完成了新民主主义教育向社会主义教育的转变。

1949年9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制订并通过了《共同纲领》。在这一带有临时宪法作用的文本中规定的教育政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方法为理论与实际一致。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

教学内容和教学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加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

毛泽东在七届六中全会报告《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中指出：“有步骤地谨慎地进行旧有学校教育事业和旧有文化事业的改革工作，争取一切爱国知识分子为人民服务。”根据上述精神，党和政府对旧有的学校教育事业积极稳妥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革工作。主要是：

第一，明确提出以老解放区教育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教育的有用经验。借助苏联教育的先进经验，建设新民主主义教育。

第二，收回教育主权，接受帝国主义在中国办的学校和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学校。

第三，对旧教育进行有计划的改革。

第四，发展人民的教育事业。

1950年12月，全国各地共接管了受外国津贴的高等学校21所，中等学校514所，初等学校1500所。至1952年9月，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逐步将全国私立中小学归为人民政府接办，改为公立。至1956年基本结束时共接办私立中等学校1412所，小学8925所。同时，在接管和接办旧学校的过程中，进行了教育改革，按照《共同纲领》的要求，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通过这些改革，实现了教育性质的转变，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教育改造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新民主主义教育，使新民主主义教育发展成为社会主义教育。到1956年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时，中国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随着社会性质的改变，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也基本建立，中国教育的建设与发

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二）从实际出发，走中国式小学教育道路

对过渡时期中国的教育工作，在1981年6月27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认为：“……整个说来，在一个几亿人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胜利。”同时也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存在着要求急、工作粗、改变快、形式单一化的缺点等。就教育工作而言，取得的成就主要是两个方面：

一是实现了对旧有教育事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教育向社会主义教育的转化，确立了社会主义教育制度。

二是教育事业在落后的基础上，短短的几年内获得了成倍的或数倍的增长，教育结构已按经济建设的需要，进行了合理的调整与布局，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提供了起点。

过渡时期教育工作的成绩是令人瞩目的，但与社会主义改造这一特定历史条件下出现的缺点一样，在学习苏联的教育经验时不适当地强调教育的“国家性”和“统一性”，脱离了中国经济文化落后的实际，引进苏联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以及各种教育文献资料，不完全适用于中国当时的教育。为了纠正在学习苏联经验过程中出现的上述缺点，毛泽东于1956年4月发表了《论十大关系》这一宏篇巨文，又于次年2月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针对教育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

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从此，毛泽东着力在两个基本方面探索符合中国国情，体现中国特色的教育发展之路。

首先，毛泽东坚持认为，社会主义教育必须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强调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根据毛泽东的指示，周恩来进一步阐明说：“新中国的教育与旧中国的教育根本不同，必须反映社会主义的新政治、新经济，必须为广大劳动人民服务，必须适应我们国家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

其次，毛泽东鉴于过去照搬苏联模式的教训，急于探求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建设中国教育的道路。他在1957年3月7日和七省市教育厅局长座谈时说：“学习苏联要结合实际，不能有教条主义，中国是六亿人口的国家，情况很复杂，不能采取划一的办法。”并在办学形式上提出“戴帽子”的新办法等，从而为建立多元化的办学体制、多样化的办学模式、多种类型的教育结构、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办学体系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1. 坚持“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

所谓“两条腿”是指国家和厂矿企业、社队团体两股力量。这是针对人口多、底子薄的特殊国情提出的特色化办学方针。同时，政府提出教育必须“向工农开门”，大量吸收工农子弟入学。1954年5月，教育部长马叙伦在政务院政务会议上报告说，1950年在农村实行鼓励群众办学的政策，大大提高了群众办学的积极性。仅这年民办小学在校生就达662.3万人，占全国小学在校生总数的22.9%。

1958年9月19日，在“大跃进”的形势下中共中央、国

务院发布的《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中，把小学教育的发展方针概括为：在统一的目标下，国家办学与厂矿、企业、农业合作社办学并举。同年5月在印发教育工作的10个文件通知中，把这种办学方针概括为“两条腿走路”。由于实行了这样的办学方针，民办小学在校生的人数不断增加，1958年占全国在校学生的25.3%，到1965年达到40.9%。其他部门办的小学在校人数也在逐年增加，1965年达到1957年的5倍，占全国小学生总数的3.1%。1956年在“加速发展，提高质量，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工作方针指引下，全国小学在校生比1955年增长19.6%，到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1957年小学在校生达6428.3万人，比1952年增长25.9%，学龄儿童入学率达61.7%，比1952年提高12.5%。

2. 实行多种形式办学

限于校舍、设备、师资等条件，如此迅猛扩大的教育规模完全采取全日制的办学形式是不现实的。因此早在1952年3月颁发试行的《小学暂行规程（草案）》中规定：各地为适应特殊需要，得举办二部制的小学、季节性的小学、半日制的小学和巡回制的小学，或视情况分设早、晚班。1953年政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进一步阐明了多种形式办学的必要性，并要求首先着重办好城市小学、厂矿小学、乡村完小和中心小学。在农村除办集中的正规的小学外，还可以办分散的不正规的小学，如半日班、早学、夜校之类。

1958年以后，多种形式办学被纳入“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的轨道。刘少奇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提出，我们国家应该有两种主要的学校教育制度和工厂农村的劳动制度，一种是现在的全日制学校教育制度，现在工厂、

机关里 8 小时工作的劳动制度。此外，还可以采取一种与这种制度相辅而行的制度就是半工半读的学校制度和半工半读工厂劳动制度。于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中提出了新的办学路线，即“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全面规划与地方分权相结合的原则。”持续到 1964 年 1 月~3 月，教育部召开全国教育厅、局长会议进一步贯彻执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逐步推行“两种教育制度”，提出在 1965 年和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要积极发展小学，特别是简易小学，解决贫下中农子女入学问题。这一年小学在校生达到 11620.9 万人，比 1964 年增加 28.3%，比 1962 年增加 67.8%。学龄儿童入学率已达到 84.7%，超过了 1958 年。其中耕读小学 84.9 万所，共有学生 2618.1 万人，占全国小学生总数的 21.7%。

3. 改革学制，制订全日制小学教学计划

建国以来，小学教学计划的制订和修订是以学制年限的变化为基础的。新中国成立时，试验推行五年一贯制。1951 年 10 月，政务院颁发《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指出原有学制的许多缺点之一是初等学校修业 6 年，妨碍广大劳动人民的子女，首先是农民的子女能够受到完全的初等教育。为此规定，“小学修业年限为 5 年，实行一贯制。入学年龄以 7 足岁为标准。”这样的愿望应该说是好的，但它忽视了一个事实，即我国小学教育原实行初、高两级，四二分段，农村大量存在的是初级小学，其中大部分又是单班小学，而实行五年一贯制，实则意味着农村小学教育的年限延长了一年，这在当时师资、设备、经费等方面是远远跟不上的。这样到 1953 年 11 月，政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指出，“由

于师资教材等准备不足”，“不宜继续推行”，“仍沿用四二制，分初高两级”。至此，建国后第一次小学学制改革宣告结束。

第二次学制改革开始于1958年。这一年全国掀起“教育大跃进和教育大革命”运动，普遍认为我国的中小学教育存在少慢差费情况，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的需要。于是，各地采取了“大跃进”的做法来改革学制，一轰而起，各不相同，中小学学制有十年一贯制，九年一贯制，也有在小学阶段仍然坚持五年一贯制的，如河北、山西、辽宁等。至1963年7月，教育部发出通知，实行全日制十二年制中小学新教学计划，小学教学计划仍按六年制订教学计划，但五年一贯制小学仍在试行。

· 粉碎“四人帮”后，学制试验比较谨慎，1979年6月，教育部邀请部分中小学教育工作者座谈后随即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讨论改革学制问题。1980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中小学学制，准备逐步改为十二年。今后一段时期，小学学制可以五年制与六年制并存”，这种“并存”的局面持续到1985年。至此，全国小学学制基本上定为六年。但教育部规定：试行的全日制六年制小学的教学程度原则上和现行五年制一样。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由有关市教育部门参照全日制五年制小学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自行拟定和编写。

学制的变化导致教学计划的相应变化。由于建国以后至90年代初，我国的学制演变大体经历过五年一贯制、四二分段制和六年一贯制三个阶段，因而教学计划与这三次大的学制改革相互策应，逐渐完备，为九年制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奠定了基础。有关这方面的内容本书第五讲将有专门介绍。